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人行道以上车辆停放秩序治理项目

2 包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兴华保安（陕西）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兴华保安（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尤广杭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三号 2 号楼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人行道以上车辆停放秩序治理项目” (ZK-GK-2025-076)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对雁塔区人行道以上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整治、清理及转运。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名称：雁塔区人行道以上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治理项目。
- 2、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完成以下服务，具体为：①共享单车停车秩序进行常态化定点值守、整治；②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景区、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淤积、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进行集中清理、搬运、规范摆放；（以上具体范围由甲方提供）；③对辖区停车秩序突出点位以外，其余区域周边进行

常态化巡查和整治。

3、服务要求：

(1) 严格服从并协助辖区执法中队开展秩序整治，引导市民有序、规范停车，对乱停乱放共享单车进行整理归位；

(2) 按照甲方指令，对淤积、违规停放车辆进行集中清理、搬运和规范摆放，实行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影像等方式留存清运前现状、清运过程、清运后效果等资料，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整治报告，确保清理效果；

(3) 对重点区域停车秩序问题实行常态化巡查制度，每日巡查频次不少于4次，建立巡查台账；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乙方应配置专职服务人员，以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经过岗前培训，具备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能够服从工作安排。

(2)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工具、车辆、人员等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工作佐证资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在本合同采购内容不变、年度有预算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与乙方就本合同采购项目进行不超过3年期限的服务合作。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

变，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同意后双方续签书面服务合同，本次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甲方可根据后续年度资金落实情况、乙方实际服务质量等因素单方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但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首年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596942.26元/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兴华保安（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2991469661020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因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摆放、值守）所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任何投诉、索赔、行政处罚、财物损坏或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

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若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指派 **宋树强** 为本项目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本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属部门人员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服务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做好记录，如因乙方缺失记录致使甲方受到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此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向任何方提供担保。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的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限，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后乙方也应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本合同已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在此期间提供的服务量甲方不予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如要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未提前一个月通知或甲方不同意，则需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6、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因财政审批原因，政府出资不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支付周期不超过30天，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支付周期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违反关于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的约定即视为乙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立即停止转让行为并收回已转让的债权债务；（2）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转让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利息损失等；（3）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

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雁塔区东仪路116号东仪厂院内

电话：85251682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雁塔区电子西街西康三号楼

电话：13310946450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6日

